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華桐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桐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華桐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酒駕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其曾為相同罪質之犯行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卻仍不恪遵法令，竟不知警惕再犯本案，堪認上開判罪科刑及執行並未使其心生警惕而仍心存僥倖。其雖悉酒精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、判斷、操控及反應能力，於本案服用酒類後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，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且失控衝撞停車場之設備，應予非難；其酒駕行為既

01 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亦乏尊重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
02 念；參以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；暨其測得吐
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4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、駕駛動
04 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
05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卓采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43號

10 被 告 華桐郁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13 1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華桐郁前於民國108年6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
19 方法院以108年度湖交簡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
20 定後，甫於108年12月11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未
21 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不知悔改，竟於114年1月2日19時許起至
22 同日20時許止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友人家中飲酒後，明知
23 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24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日21時許，在
2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停車場內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場，惟失控衝撞出口擋桿，經該停車場
27 管理者周靖騰透過監視器影像發覺而報警處理。經到場員警
28 於同日21時29分許，對華桐郁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29 公升1.0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訊據被告華桐郁雖否認犯行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有證人周靖
02 騰於警詢中之證述、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、監視器影像及其
03 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停車場進出場紀錄等附卷可
04 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華桐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
06 危險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王惟星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 記 官 陳雅琳